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19)豫05破2-2号

2019年8月14日，本院根据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根据河南同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豫同心所专审字[2019]第124号审计报告显示，截止2019年10月31日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41,227,677.79元，负债总额596,872,458.27元，资产负债率174.92%。本院认为，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11月19日裁定宣告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